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186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杲中興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8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21,712元，核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5,800元，未據上訴人於上訴時併予繳納。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家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秋慧